

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 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ERNESTO WALTER SCHOENBROD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杰

项目 负责人：张 洋 洋

报告 编写 人：华 德 成

建设单位：哈特镭（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0-6819888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

传真：0551-65502582

邮编：239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徽杭路 5 号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
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212051476

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51212051476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3 总结论	48
10.4 建议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雨污水管网图
- 3、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批复
- 3、项目备案表
- 4、委托书
- 5、生产工况证明
- 6、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营业执照
- 9、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0、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 11、排污许可证
-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 13、验收技术组意见
- 14、验收报告公示

1 项目概况

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是丹麦 THORNICO 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致力于打造并服务于鸡蛋生产企业，为鸡蛋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包装产品，提升鸡蛋企业的品牌效应，促进鸡蛋企业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名称由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7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滁环〔2021〕27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定员 3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鸡蛋托、鸡蛋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4 年 12 月，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4 年 12 月，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结果，对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企业经整改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以此编制了《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2025 年 2 月 25~26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及各类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验收检测和调查。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哈特镆（安徽）包装有

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
- （8）《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4.12.30）；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8）；

（2）《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2021〕278 号，2021.9.7）。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2024.12）；

（2）《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检测报告》（TK24012103）；

（3）《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检测报告》（TK2501043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22'51.75"，北纬 32°18'18.8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厂房，南侧为徽杭路，距最近环境敏感点东升花园 565 米。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3-2。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人员入口设在项目南面，临近徽杭路，方便人员进出。厂区按功能可分为办公区、仓储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面，靠近厂内主要道路和主出入口。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面，仓库位于厂区中部，方便物料运输和储存，并在厂区西南角配备污水收集池、事故池、消防水池等。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行业类别：C221 纸浆制造、C223 纸制品制造；

（4）建设单位：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5）建设地点：滁州市经开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

（6）总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为 85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1%；

（7）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36 人；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9）建设内容

建设 1 条鸡蛋托、鸡蛋盒生产线，回收废纸包含 A、B 级箱板纸，A、B 级报纸类型的纸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片模塑鸡蛋托、鸡蛋盒的规模。

表 3.2-1 项目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亿片/a	实际能力 亿片/a	产品规格		产品属性	备注
1	鸡蛋托	1.5	0.75	承装 30 枚鸡蛋的蛋托	单个重量约 60~84g	纸塑包装 制品	产品外 售
2	鸡蛋盒	0.5	0.25	承装 4、6、8、10、12、 15、18 枚鸡蛋的蛋盒	单个重量约 50~84g	纸塑包装 制品	产品外 售
合计		2	1	/	/	/	/

注：项目鸡蛋盒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调节生产。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3581.76m ² ，内部建设一套废纸制浆设备，一套鸡蛋托烘干隧道，一套鸡蛋盒烘干隧道，通过水力碎浆、振动除渣、调浆、真空脱水、压制成型、烘干等工序生产鸡蛋托、鸡蛋盒，厂房西侧隔出生产线配套的各辅助用房。	新建生产厂房 1 层，内部建设一套废纸制浆设备，一套烘干隧道（鸡蛋托和鸡蛋盒共用），通过水力碎浆、振动除渣、调浆、真空脱水、压制成型、烘干等工序生产鸡蛋托，厂房西侧隔出生产线配套的各辅助用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办公楼，用于厂内人员办公，2 层，占地面积约 742.56m ² 。	与环评一致
	物流办公室	在 1#仓库西南角设置物流办公室，用于厂区进出物料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占地面积约 60m ² 。	
	门卫室	厂区在南侧设置人员、物料进出口，1 层，占地面积约 43.24m ² 。	
	真空泵房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真空泵房，占地面积约 58m ² ，内部安装 2 套真空泵机组，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真空脱水工序。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真空泵房，占地面积约 58m ² ，内部安装 1 套真空泵机组。
	空压机房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占地面积约 33m ² ，内部安装 2 套空压机组，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压制成型工序。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占地面积约 33m ² ，内部安装 1 套空压机组。
	设备维修间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设备维修间，用于厂区设备的维护，占地面积约 32m ² 。	与环评一致
	模具清洁间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模具清洁间，用于鸡蛋托、鸡蛋盒生产模具水清洗工序，占地面积约 32m ² 。	
储运工程	1#仓库	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占地面积 3523.52m ² 。	暂未建设
	2#仓库	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占地面积 5740.03m ² 。	
	设备备件间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用于储存车间设备维修所用的五金配件，占地面积 32m ² 。	与环评一致
	模具储存间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储存鸡蛋托、鸡蛋盒生产模具，占地面积 32m ² 。	
	废料间	在生产厂房东侧单独隔出废料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后回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32m ² 。	
	垃圾房	厂区西南角新建垃圾房，垃圾房内单独隔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厂内的各股固废。1 层，占地面积 124.74m ² ，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14.74m ² ，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	厂区西南角新建垃圾房、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废水在线设备房，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废水在线设备房占地面积 18m ² ，危废库占地面积 1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该部分排水水质相对清洁，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以上接管市政管网的废水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碎浆、振动过滤除渣、流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相对于生产线两侧）安装软帘，限制废气的溢散空间；车间内污水暂存池加盖密闭；水环真空泵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制浆异味送至一套 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在密闭的烘干隧道内进行，配套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 条生产线的烘干尾气经风管输送至车间一套预喷淋+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碎浆、振动过滤除渣、流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车间内污水暂存池加盖密闭；水环真空泵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制浆异味送至一套 2 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在密闭的烘干隧道内进行，配套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尾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 2 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打印机为密闭设备，在打印机的物料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口，抽风收集 G3 印刷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送至车间一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各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一般固废内部设置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异味；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各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一般固废内部设置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异味；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W1 脱水废水经管道泵至车间废水暂存池内，后经水泵至过滤器过滤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经管道回用于加水碎纸板工序，回用水池内设置溢流口，当水位超过溢流口时再经过管道排到车间内部污水收集池，产生 W2 生产废水。 厂内各股 W2 生产废水、W3 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经厂内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12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中间水池+气浮工艺+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生物氧化+MBR 膜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管道输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W1 脱水废水经管道泵至车间废水暂存池内，后经水泵至过滤器过滤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经管道回用于加水碎纸板工序，回用水池内设置溢流口，当水位超过溢流口时再经过管道排到车间内部污水收集池，产生 W2 生产废水。 厂内各股 W2 生产废水、W3 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经厂内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120m ³ /d，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该部分排水水质相对清洁，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处理工艺为：格栅+中间水池+气浮工艺+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生物氧化+MBR 膜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管道输送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
	固废	S1 废塑料、铁钉、玻璃采用人工分拣，厂内分类暂存，后分类外售综合利用；S2 废渣委托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S3 不合格品经厂内水机碎浆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暂存，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置。S2 废渣等固废储存在垃圾房内的一般固废仓库内，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四周设置环形污水收集明沟、污水收集槽，并建设污水收集明沟接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对可能渗漏的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垃圾房内的危废暂存库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要求危废暂存库四周设置环形污水收集明沟、污水收集槽，并采取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露收集到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加隔音垫等。	基础减震、加隔音垫等。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生产厂房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和事故应急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其层次自上而下为：①2mm 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②20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危废暂存仓库，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明沟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生产厂房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和事故应急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其层次自上而下为：2mm 防渗涂料+200mm 厚 C30 混凝土+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水泥土（厚度 500mm）。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建成地下事故池 600m ³ （自流式），厂区雨水排口前设置切断用三通阀门并建设管沟接至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外排口，切换至通往事故应急池的管道，保证事故废水不流于雨水口，排入地表水系；厂区污水收集池设置控制阀并建设管沟接至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性废水的自流至事故应急池，不外流；配备了各类的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要求企业制定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备。	厂区已建成地下事故池 600m ³ （自流式），厂区雨水排口前设置切断用三通阀门并建设管沟接至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外排口，切换至通往事故应急池的管道，保证事故废水不流于雨水口，排入地表水系；厂区污水收集池设置控制阀并建设管沟接至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性废水的自流至事故应急池，不外流；配备了各类的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企业已制定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备。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1 浆料制备系统			
1.1	称重输送设备	2	1
1.2	纸浆输送机	2	1
1.3	碎浆机	2	1
1.4	卸料池 25-30m ³	2	1
1.5	高浓除渣器、纤维分离机	2	1
1.6	振动筛	2	1
1.7	储存池, 15-20m ³	1	1
1.8	模塑机供料泵	2	1
1.9	储存池循环浆泵	2	1
2 回用水系统			
2.1	真空罐	2	1
2.2	回用水泵	2	1
2.3	浮选过滤机	1	1
2.4	回用水池-12m ³	1	1
2.5	不锈钢澄清回用水池 26m ³	1	1
2.6	模塑机供水泵	2	1
2.7	冲洗机供水泵	2	1
2.8	高浓除渣器、纤维分离机、振动筛用水泵	1	1
2.9	喷雾器供水泵	2	1
2.10	清洗机供水泵	2	2
2.11	潜水泵	3	3
2.12	碎浆机供水泵	2	1
3 真空系统和压缩空气系统			
3.1	真空泵	2	1
3.2	密封水罐	2	1
3.3	冷却塔	2	1
3.4	冷却塔送水泵	2	1
3.5	水泵、浓调、储存池	2	1
3.6	风冷空压机, 压力 7kg	2	1
3.7	储气罐, 容积 1500L	2	1
3.8	储气罐, 容积 3000L	2	1
4 模塑机			
4.1	两转子模塑机	2	2

4.2	生产模具-托盘	18	18
4.3	生产模具	18	18
4.4	生产蛋托模具	30	30
5 干燥系统			
5.1	干燥箱	2	1
5.2	循环风机	2	1
5.3	燃烧器箱	2	1
5.4	天然气燃烧器	2	1
5.5	抽风机	2	1
5.6	清洗机	2	1
6 后加工系统-堆垛			
6.1	3 排托盘堆垛机, 180 度, 包含分离机、压缩机、出口输送机	2	1
6.2	化学品添加系统（消泡, 脱水）	1	1
7 后加工系统-后压			
7.1	卸料输送机	1	1
7.2	3 米长输送机	1	1
7.3	短输送机 1700mm、长输送机 3000mm	1	1
7.4	3 米长输送机带有编码器	1	1
7.5	加湿器, 4 排	1	1
7.6	后压, 4 排	1	1
7.7	堆垛台, 4 排	1	1
8 打印和贴标			
8.1	打印机框架	1	0
8.2	印刷线堆垛机, 带自动分离装置	1	0
8.3	格式化为一种产品的打印机	1	0
8.4	贴标设备	0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t/a)
1	废纸	17000	3200
2	石蜡乳液	213.87	8
3	烷基烯酮二聚物乳液	59.24	93
4	附着力促进剂 Polymin SK	28.56	12
5	消泡剂 Afranil MG	14.28	5
6	合成蜡	2.04	0
7	商标	500 万片/年	84 万片/年

8	水性油墨	1	0.044
9	片碱	8.25	1.5
10	机油	0.8	0.2
11	电（万 kWh/a）	600	162.9
12	水（m ³ /a）	24924.908	15358
13	天然气（万 m ³ /a）	290	57.7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园区水厂供给，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水环真空泵用水、尾气喷淋用水。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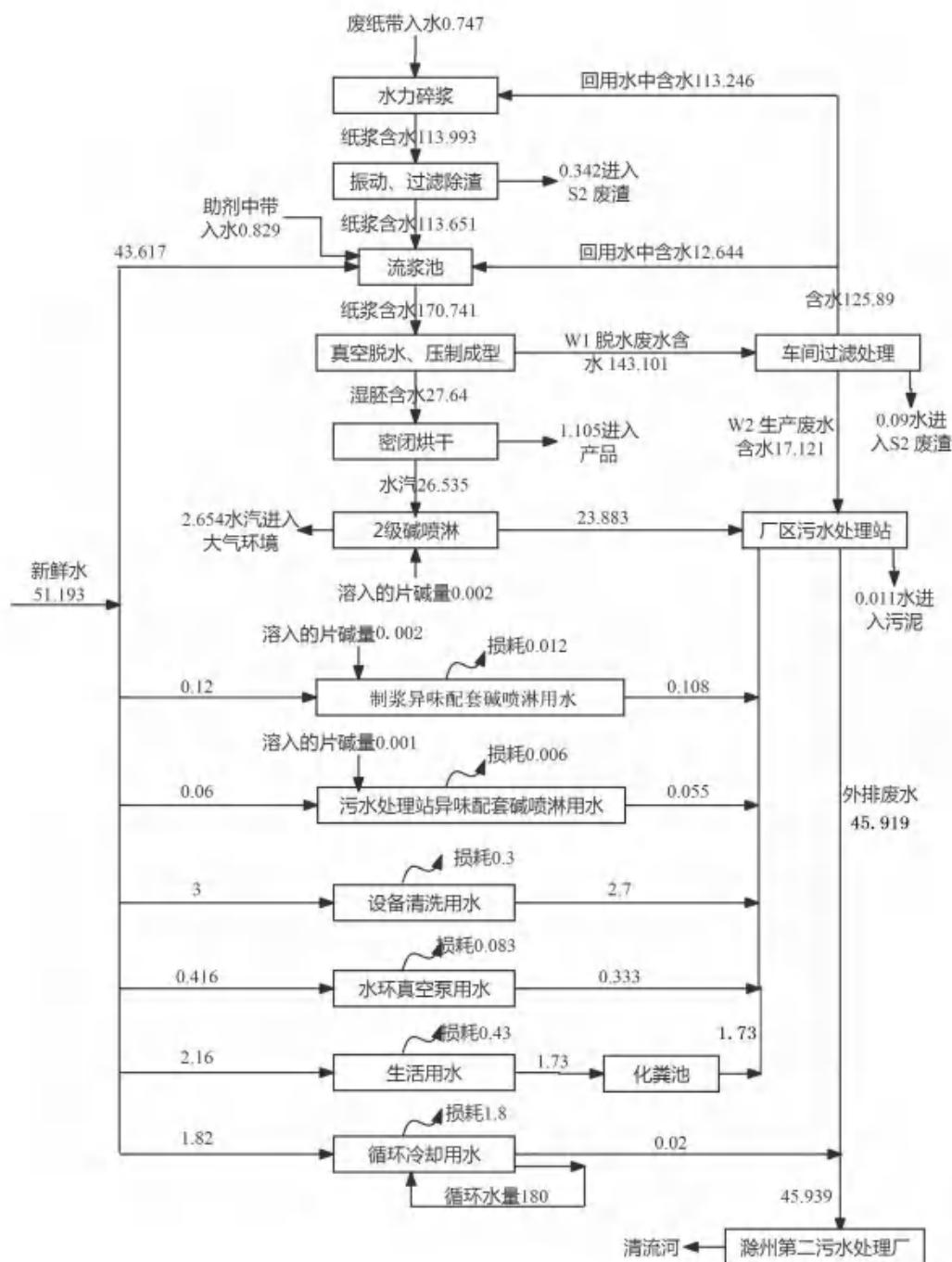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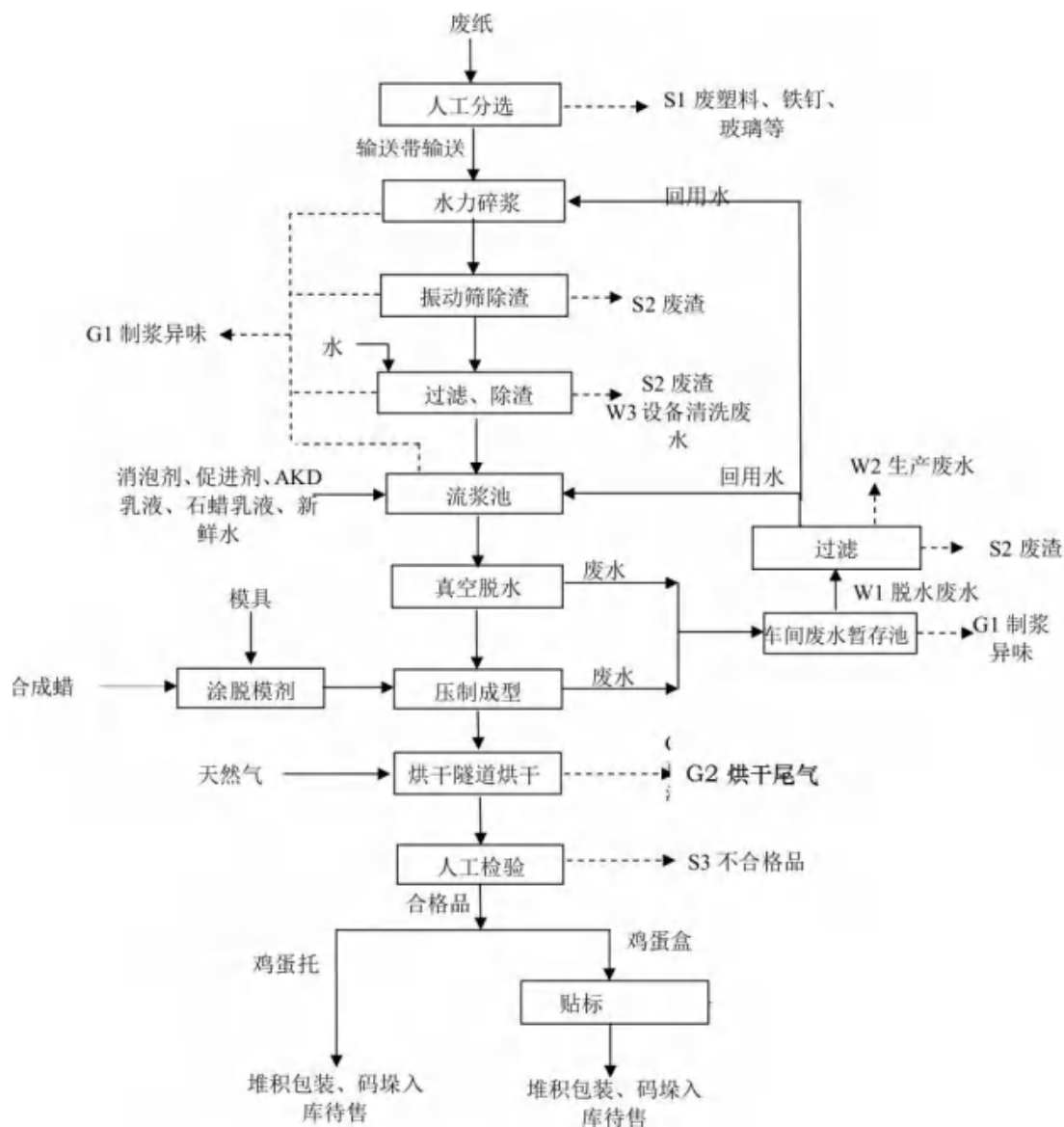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人工筛选

回收废纸，包含包含 A、B 级箱板纸，A、B 级报纸类型的纸等，在厂内进行人工分选，筛选出混入废纸中的塑料、铁钉、玻璃碎片等杂质，防止对水力碎浆机造成损坏，人工分选拆包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后续废纸采用输送带自动化运输，不采用人工搬运，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筛选出来的 S1 废塑料、铁钉、玻璃等为一般固废。

②水力碎浆

筛选后的废纸经过输送带送入水力碎浆机，在添加大量水后在碎浆机内进行碎浆，使之变成纤维，悬浮于水中形成纸浆。项目原料废纸中含水率约在 6%~7%，

加水后的纸浆含水率约为 91~92%，加水采用新鲜水自来水，水经烘干隧道余热进行加热到 40℃ 进行水力碎浆，碎浆时间约为 30~45min，每一批次碎浆量约为 400~500kg。

③振动筛除渣、过滤除渣

初步制好的纸浆泵至振动筛，在振动筛的过滤作用下筛选出纸浆中大块的石子、不溶物、金属物，然后泵至除渣过滤机，进一步分离小直径的杂质，后经纤维分离机控制调节纤维长度，得到需要的洁净纸浆。分离出来的 S2 废渣主要是少量不溶物以及大量的纤维物质，为一般固废。每隔 15min 采用水对除渣机、纤维分离机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掉粘在设备内部的部分纤维带出 S2 废渣后经网筛分离出 S2 废渣，清洗后产生的 W3 清洗废水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④流浆池、真空脱水

除渣后的纸浆直接泵入流浆池内，无洗浆工艺、无纸浆浓缩工艺，流浆池内通过自动加料系统按比例添加消泡剂、促进剂、AKD 乳液等添加剂，添加部分回用水进行调浆，调浆后的纸浆含水率约为 93~94%，混合调好后的纸浆经过真空泵脱出部分水份后送入自动成型机中。

项目在碎浆、振动过滤除渣、流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相对于生产线两侧）安装软帘，限制废气的溢散空间；车间内污水暂存池加盖密闭；水环真空泵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制浆异味送至一套 2 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⑤涂脱模剂、压制成型

外购的不同鸡蛋盒、鸡蛋托模具在机器中涂上一层合成蜡脱模剂，以便于后期的纸塑产品脱模，经真空泵脱去部分水份后的粘稠浆料在自动成型机内部，在顶部空压机的压力和下方真空泵的抽真空作用下，紧密的贴合在模具上，使鸡蛋托、鸡蛋盒成型，成型后的湿胚含水率约为 68%左右。脱去的 W1 脱水废水经管道泵至废水暂存池内，后经水泵至过滤器过滤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经管道输送混合新鲜水直接回用于水力碎浆等工序，回用水池内设置溢流口，当水位超过溢流口时再经过管道排到车间内部污水收集池，产生 W2 生产废水，后经管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过滤器过滤下来 S2 废渣主要是少量不溶物以及大量的纤维物质，为一般固废。

⑥烘干隧道烘干

成型后的湿胚送入密闭的烘干隧道内进行烘干，每个烘干隧道配套一个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热烟气（210℃）直接风管接至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130℃左右，烘箱内的烘干尾气中含有大量水汽，经烘箱内的排风管道外排，外排风管配备余热回收系统，热烟气对进入燃烧器的空气进行预热，减少天然气消耗，由于 G1 烘干尾气中含有大量的水汽，经风管输送至车间一套 2 级碱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烘干后的成品鸡蛋托、鸡蛋盒含水率约为 8%。

项目添加的石蜡乳液主要成分为石蜡、阳离子木薯淀粉、水；AKD 乳液主要成分为烷基烯酮二聚物、阳离子木薯淀粉、水；附着力促进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亚胺，水；消泡剂主要成分为高级脂肪醇、石蜡、脂肪醇聚乙烯醚、水。均为聚合物的水乳液，根据各物质的理化性质在 130℃的烘干隧道中基本不会气化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是合成石蜡，其中石蜡的熔点(℃)：47-65℃，沸点(℃)为>371℃，在 130℃的烘干隧道中基本不会气化产生有机废气。

⑦人工检验

生产出来的成品鸡蛋托、鸡蛋盒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通过人共观察是否有破碎、变形，检验出来的 S3 不合格品回到水力碎浆机重新生产，合格品进行包装工序。

⑧贴标、堆积包装、码垛入库

检验合格的鸡蛋托直接进行堆积打包，后入库待售。

检验合格的鸡蛋盒送至自动贴标，在鸡蛋盒上方贴上产品商标，商标为外购的成品商标，贴标后的成品鸡蛋盒进行堆积打包，后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托、鸡蛋盒的规模。	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片模塑鸡蛋托、鸡蛋盒的规模。	目前只建设 1 条生产线。	否

2	制浆异味治理措施：集气罩+抽风收集+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制浆异味治理措施：集气罩+抽风收集+2 级碱喷淋塔+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治理措施升级，异味处理效果更好。	否
3	烘干尾气治理措施：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烘干隧道+预喷淋+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尾气治理措施：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烘干隧道+2 级碱喷淋塔+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治理措施升级，异味处理效果更好。	否
4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集气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客户要求鸡蛋盒左右两侧无需印刷产品信息，只需在鸡蛋盒上方贴产品商标，商标均为外购，未产生印刷废气。	否
5	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治理措施：加盖密闭+抽风收集+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固废仓库异味治理措施：加盖密闭+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塔+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治理措施升级，异味处理效果更好。	否
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出厂区污水总排口。	防止超标污水外排。	否
7	厂区西南角新建垃圾房，垃圾房内单独隔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14.74m ² ，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	厂区西南角新建垃圾房、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废水在线设备房，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废水在线设备房占地面积 18m ² ，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 12m ²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否
8	废塑料、铁钉、玻璃外售综合利用；废渣委托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不合格品经厂内水机碎浆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塑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未产生化粪池污泥；新增废水在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暂时只建设 1 条生产线，其工艺流程无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保部，2018.1.29），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

表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	519	0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真空脱水、压制成型	色度、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污水处理站处理	5136.3	37767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色度、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810	0	
尾气喷淋废水	制浆异味、烘干尾气、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	pH、COD、BOD ₅ 、SS	间断		7213.8	0	
真空泵排水	水环真空泵定期排水	COD、BOD ₅ 、SS	间断		100	0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	冷却塔定期排水	COD、SS	间断	/	12	0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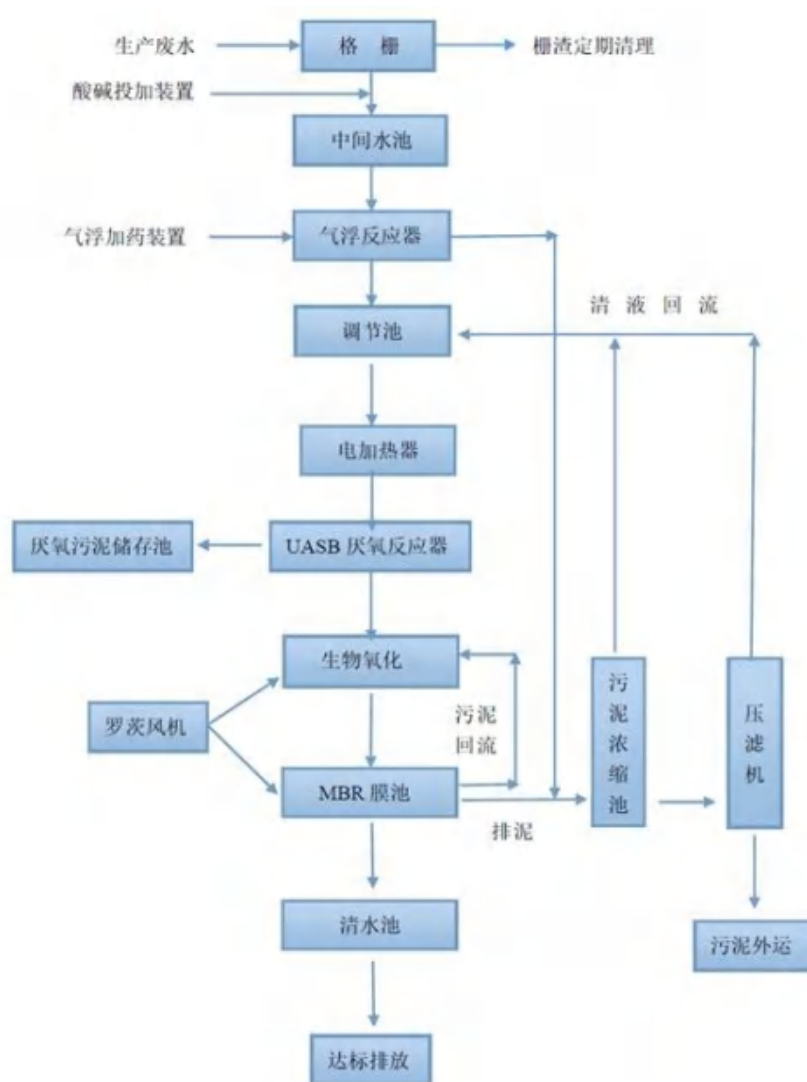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制浆异味、烘干尾气、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

制浆异味：项目在碎浆、振动过滤除渣、流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相对于生产线两侧）安装软帘，限制废气的溢散空间；车间内污水暂存池加盖密闭；水环真空泵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制浆异味送至一套 2 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尾气：烘干在密闭的烘干箱内进行，配套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隧道的烘干尾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 2 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污水处理各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一般固废内部设置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异味；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碱喷淋塔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各股废气经各项控制措施后，未收集到的散溢到大气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码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制浆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抽风收集+2 级碱喷淋塔	DA001	15	高空排放
	烘干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烘干隧道+2 级碱喷淋塔	DA002	20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固废仓库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加盖密闭+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碱喷淋	DA003	15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	/	/	厂区外环境
	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	/	/	厂区外环境



制浆异味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异味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尾气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碎浆机、真空泵、空压机、振动筛等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设备名称	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	输送泵	80~90	1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水泵	80~94	6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碎浆机	85~93	1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真空泵	85~100	1	间断	减振基座、绿化隔离带
		空压机	89~98	1	间断	消声器、绿化隔离带
		风机	78~91	2	连续	隔声罩、绿化隔离带
		冷却塔	70~80	1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输送机	75~85	1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振动筛	85~90	1	连续	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基座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1）废铁钉、玻璃等：废纸经人工分选出来的废物，主要为铁钉、玻璃等，产生量约 0.5t/a，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废塑料：废纸经人工分选出来的塑料，产生量约 0.5t/a，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3）废渣：项目振动筛、过滤器、除渣机等分离下来的废渣，主要为植物纤维，产生量约 112t/a，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4）不合格品：生产线人工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鸡蛋托、鸡蛋盒，主要成分为纸，产生量约 3t/a，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5）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废水处理站对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5t/a，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3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t/a，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

（1）废包装桶：项目助剂等采用桶储存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包装桶、残留物等，产生量约 2t/a，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废机油量为 0.01t/a，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异味、固废仓库异味采用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0.24t/a，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废液：废水在线设备产生废液约 0.2t/a，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暂存场所	产生量(t/a)	实际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钉、玻璃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纸人工筛选	220-001-99	一般固废仓库	0.5	0.5	环卫清运处置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纸人工筛选	220-001-99	一般固废仓库	0.5	0.5	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3	废渣	一般固废	固态、含水	振动、过滤除渣	220-001-99	一般固废仓库	112	112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泥水混合物	污水处理	900-999-62	一般固废仓库	5	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人工检验	220-001-04	一般固废仓库	3	3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	垃圾桶	4	4	环卫清运处置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助剂包装	900-041-49	危废库	2	2	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900-214-08	危废库	0.01	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废库	0.24	0.24	
10	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水在线设备运行	900-047-49	危废库	0.2	0.2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工程

项目针对生产厂房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仓库采取防渗措施。

（2）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容积 600 立方米。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张贴标识，废气排气筒预留规范化采样监测孔。



污水总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在废水在线设备房，设备房面积 18 平方米。在线比对型号：WQ1000、PC-1000，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监控数据暂未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393.5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86.4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防渗措施	0.5
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降噪等	2.5
土壤、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控井	1.5
环境风险	事故池、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等	18.5
本项目合计		502.9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制浆异味：集气罩+抽风收集+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尾气：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烘干隧道+预喷淋+1 级碱喷淋塔+1 级水喷淋塔+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集气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加盖密闭+抽风收集+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制浆异味：集气罩+抽风收集+2 级碱喷淋塔+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尾气：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烘干隧道+2 级碱喷淋塔+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加盖密闭+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塔+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格栅+中间水池+气浮工艺+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生物氧化+MBR 膜工艺+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格栅+中间水池+气浮工艺+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生物氧化+MBR 膜工艺+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14.74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暂存库 12m ² 。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震、加隔音垫等。	基础减震、加隔音垫等。	已落实
土壤、地下水防渗	1、生产厂房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和事故应急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其层次自上而下为：①2mm 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②20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2、危废暂存仓库，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防渗涂层；3、污水明沟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生产厂房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和事故应急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其层次自上而下为：2mm 防渗涂料+200mm 厚 C30 混凝土+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水泥土(厚度 500mm)。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设置地下事故池 600m ³ (自流式)。	设置地下事故池 600m ³ (自流式)。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基本能够维持现状，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在项目场界周边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接管市政管网后经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不会影响清流河水环境功能。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预测结果显示，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编码：2019-341160-22-03-013811）和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开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34 亩，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项目因原辅材料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原环评滁环〔2020〕42 号同时废止。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制浆异味经集气罩收集由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设置密闭，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尾气经管道送至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由碱喷淋+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表 2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

定。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废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该项目设置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仓库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按《报告书》要求，以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制浆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和烘干尾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及二级厂界标准值；烘干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滁州市《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执行位置	执行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NH ₃	/	15	0.33
		H ₂ S	/	15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DA002 排气筒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限值	颗粒物	30	20	/
		二氧化硫	200	20	/
		氮氧化物	200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NH ₃	/	20	0.58
		H ₂ S	/	20	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2000
DA003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NH ₃	/	15	0.33
		H ₂ S	/	15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于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TN	TP	NH ₃ -N	色度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400	-	-	-	-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70	≤ 8	≤ 45	64

6.1.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dB(A)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6.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滁环总量〔2020〕2 号）中内容：

1、森沃包装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 0.93t/a（接管量 7.28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0.09t/a（接管量 0.66t/a），废水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森沃包装该项目废气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 1.16t/a、NO_x 总量控制指标 3.8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07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1t/a。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行倍量替代，SO₂ 倍量替代指标 2.32t/a、NO_x 倍量替代指标 7.6t/a，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 0.14t/a，从 2016 年经开区锅炉淘汰减排量中调剂；VOCs 倍量替代指标 0.02t/a，从 2017 年度经开区重点行业 VOCs 限期达标治理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控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进、出口、DA003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废水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排口、废水总排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1.4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N AHTKFX0100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1 ANTKCY0195	3mg/m ³ (以 NO ₂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25mg/ 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1mg/ 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1mg/ 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01mg/ m^3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99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手持式）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JC-HS-300H ANTKCY01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 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5mg/L
噪声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1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FA2004N	AHTKFX0100	2025.9.8
2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2025.9.8
3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2025.9.8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2025.9.8
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1	2025.1.1
			ANTKCY0195	2025.1.11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2025.6.18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2025.9.8
8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99	2025.5.12
9	便携式（手持式）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JC-HS-300H	ANTKCY0126	2025.8.1
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2025.12.8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12	2025.4.1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氨氮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平行样、质控样结果见表 8-3、8-4。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价
化学需 氧量	12 月 30 日	01241230W002	164	158	1.9	≤10	合格
	12 月 31 日	01241230W002	152	154	0.8		合格

氨氮	12 月 30 日	01241230W002	0.833	0.839	0.4	≤ 10	合格
	12 月 31 日	01241230W002	0.988	0.997	0.5		合格
总磷	12 月 30 日	01241230W002	0.67	0.64	2.3	≤ 10	合格
	12 月 31 日	01241230W002	0.66	0.63	2.3		合格
总氮	12 月 30 日	01241230W002	7.42	7.40	0.1	≤ 5	合格
	12 月 31 日	01241230W002	8.70	8.68	0.1		合格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3070104	24.5mg/L	$24.7 \pm 1.4 \text{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3080328	109mg/L	$112 \pm 9 \text{mg/L}$	合格
氨氮	B23090295	2.07mg/L	$2.04 \pm 0.14 \text{mg/L}$	合格
总磷	B23100360	2.63mg/L	$2.57 \pm 0.19 \text{mg/L}$	合格
总氮	B7Y1984	6.35mg/L	$6.32 \pm 0.32 \text{mg/L}$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监测分析仪流量校准检测结果偏差 $< \pm 5\%$ ，烟气监测分析仪监测前后的标准气校准偏差 $< \pm 5\%$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详见表 8-5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8-5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29	ZR-3922	ANTKCY0112	A 路	0.5	0.4958	0.8	合格
				1.0	0.9971	0.3	合格
			B 路	0.5	0.4978	0.4	合格
				1.0	0.9953	0.5	合格
			尘路	100	99.6	0.4	合格

	ZR-3922	ANTKCY0114	A 路	0.5	0.4966	0.7	合格
				1.0	0.9967	0.3	合格
			B 路	0.5	0.4947	1.1	合格
				1.0	0.9951	0.5	合格
			尘路	100	99.3	0.7	合格
	ZR-3922	ANTKCY0130	A 路	0.5	0.4978	0.4	合格
				1.0	0.9976	0.2	合格
			B 路	0.5	0.4983	0.3	合格
				1.0	0.9975	0.3	合格
			尘路	100	99.5	0.5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6	A 路	0.5	0.4976	0.5	合格
				1.0	0.9983	0.2	合格
			B 路	0.5	0.4975	0.5	合格
				1.0	0.9983	0.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7	A 路	0.5	0.4976	0.5	合格
				1.0	0.9984	0.2	合格
			B 路	0.5	0.4975	0.5	合格
				1.0	0.9985	0.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8	A 路	0.5	0.4975	0.5	合格
				1.0	0.9984	0.2	合格
			B 路	0.5	0.4975	0.5	合格
				1.0	0.9985	0.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9	A 路	0.5	0.4976	0.5	合格
				1.0	0.9985	0.2	合格
			B 路	0.5	0.4976	0.5	合格
				1.0	0.9985	0.1	合格
	ZR-3260 D	ANTKCY0191	尘路	20.0	19.5	2.6	合格
				40.0	39.6	1.1	合格
	ZR-3260 D	ANTKCY0195	尘路	15.0	14.8	1.4	合格
				30.0	29.8	0.6	合格
				50.0	49.4	1.1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表 8-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4.12.30 昼间	93.8	93.9	0.1	94.0±0.5	是
	2024.12.30 夜间	93.7	93.8	0.1	94.0±0.5	是
	2024.12.31 昼间	93.7	93.8	0.1	94.0±0.5	是
	2024.12.31 夜间	93.9	93.8	-0.1	94.0±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2025 年 2 月 25~26 日开展。验收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哈特幔（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报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 产量（万片/天）	本次验收实际 产量（万片/天）	工况负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鸡蛋托	25	23.1	92.4%
	鸡蛋盒	8.33	7.2	8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鸡蛋托	25	23.2	92.8%
	鸡蛋盒	8.33	7.3	87.6%
2025 年 2 月 25 日	鸡蛋托	25	23	92.0%
	鸡蛋盒	8.33	7.1	85.2%
2025 年 2 月 26 日	鸡蛋托	25	23.2	92.8%
	鸡蛋盒	8.33	7.3	87.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下风向设有 3 个监测点位，在上风向选取一个点位作为背景参照，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所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所示。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0.172	0.189	0.185
		第二次	ND	0.190	0.189	0.186
		第三次	ND	0.186	0.193	0.188
		第四次	ND	0.185	0.184	0.193
氨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4
		第二次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1	0.07	0.03	0.04
		第四次	0.02	0.03	0.05	0.07
硫化氢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002	0.004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4	0.006	0.006	0.007
		第四次	0.003	0.006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10	<10	14	12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ND	0.186	0.179	0.188
		第二次	ND	0.182	0.187	0.180
		第三次	ND	0.187	0.192	0.183
		第四次	ND	0.186	0.189	0.190
氨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02	0.05	0.04	0.04
		第二次	0.03	0.06	0.04	0.04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4

		第四次	0.02	0.04	0.03	0.04
硫化氢 (mg/m 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005	0.008	0.007	0.008
		第二次	0.005	0.009	0.009	0.008
		第三次	0.006	0.008	0.007	0.007
		第四次	0.005	0.006	0.007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由表 9.2-1 可见，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0.193mg/m³，氨气的最高浓度值为 0.07mg/m³，硫化氢的最高浓度值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浓度值为 14（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排口 DA003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4086	4143	4179	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8	0.08	mg/m ³
			排放速率	2.45×10 ⁻⁴	3.31×10 ⁻⁴	3.34×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1.33	1.08	0.84	mg/m ³
			排放速率	5.43×10 ⁻³	4.47×10 ⁻³	3.51×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55	63	74	无量纲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7604	7773	7735	m ³ /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1	0.22	0.22	mg/m ³
			产生速率	1.60×10 ⁻³	1.71×10 ⁻³	1.70×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1.87	4.11	3.96	mg/m ³
			产生速率	1.42×10 ⁻²	3.19×10 ⁻²	3.06×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1	174	200	无量纲

制浆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9470	9492	9459	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0	0.11	0.11	mg/m ³
			排放速率	9.47×10 ⁻⁴	1.04×10 ⁻³	1.04×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0.47	0.70	1.04	mg/m ³
			排放速率	4.45×10 ⁻³	6.64×10 ⁻³	9.84×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74	63	85	无量纲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7077	6555	6610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0.142	<0.131	<0.132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62	0.62	0.62	mg/m ³
			产生速率	4.39×10 ⁻³	4.06×10 ⁻³	4.10×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4.96	7.82	6.46	mg/m ³
			产生速率	3.51×10 ⁻²	5.13×10 ⁻²	4.27×10 ⁻²	kg/h
		二氧化 化硫	产生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产生速率	/	/	/	kg/h
		氮氧化 化物	产生浓度	9	18	8	mg/m ³
			产生速率	6.37×10 ⁻²	0.118	5.29×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17	479	550	无量纲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含氧量		18.4	18.1	18.0	%
		标干流量		5837	6147	6622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5	1.2	1.3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7.1	5.1	5.4	mg/m ³
			排放速率	8.76×10 ⁻³	7.38×10 ⁻³	8.61×10 ⁻³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	0.20	0.20	mg/m ³
			排放速率	1.11×10 ⁻³	1.23×10 ⁻³	1.32×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2.12	3.10	3.64	mg/m ³
			排放速率	1.24×10 ⁻²	1.91×10 ⁻²	2.41×10 ⁻²	kg/h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5	12	11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71	51	45	mg/m ³
			排放速率	8.76×10 ⁻²	7.38×10 ⁻²	7.28×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32	151	174	无量纲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排口 DA0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4297	4474	4432	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8	0.09	mg/m ³
			排放速率	2.58×10 ⁻⁴	3.58×10 ⁻⁴	3.99×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0.62	0.68	0.56	mg/m ³
			排放速率	2.66×10 ⁻³	3.04×10 ⁻³	2.48×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74	55	55	无量纲
制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6403	6471	6507	m ³ /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0	0.21	0.22	mg/m ³
			产生速率	1.28×10 ⁻³	1.36×10 ⁻³	1.43×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1.54	2.24	2.03	mg/m ³
			产生速率	9.86×10 ⁻³	1.45×10 ⁻²	1.32×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74	174	151	无量纲
制浆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8215	8183	8256	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0	0.12	0.11	mg/m ³
			排放速率	8.22×10 ⁻⁴	9.82×10 ⁻⁴	9.08×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0.82	0.53	0.46	mg/m ³
			排放速率	6.74×10 ⁻³	4.34×10 ⁻³	3.80×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85	63	74	无量纲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6595	6856	6769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0.132	<0.137	<0.135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57	0.59	0.59	mg/m ³
			产生速率	3.76×10 ⁻³	4.05×10 ⁻³	3.99×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4.49	4.83	5.46	mg/m ³
			产生速率	2.96×10 ⁻²	3.31×10 ⁻²	3.70×10 ⁻²	kg/h
		二氧化 化硫	产生浓度	ND	ND	ND	mg/m ³
			产生速率	/	/	/	kg/h
		氮氧化 化物	产生浓度	16	24	12	mg/m ³
			产生速率	0.106	0.165	8.12×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17	550	479	无量纲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氧量		18.1	18.4	18.4	%
		标干流量		8173	7194	6735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3	1.5	1.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5.5	7.1	5.7	mg/m³
			排放速率	1.06×10 ⁻²	1.08×10 ⁻²	8.08×10 ⁻³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	0.21	0.21	mg/m³
			排放速率	1.63×10 ⁻³	1.51×10 ⁻³	1.41×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2.48	3.29	2.87	mg/m³
			排放速率	2.03×10 ⁻²	2.37×10 ⁻²	1.93×10 ⁻²	kg/h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	13	1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47	62	57	mg/m³
			排放速率	8.99×10 ⁻²	9.35×10 ⁻²	8.08×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1	174	132	无量纲

由表 9.2-2 可见，项目制浆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和烘干尾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烘干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9.2-3 所示。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微臭、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6×10^0	6×10^0	6×10^0	6×10^0
				颜色特征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8	7.8	7.9	7.9
			pH 值（无量纲）		8.2	8.1	8.1	8.1
			化学需氧量		161	176	129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53.0	39.3	35.1
			氨氮		0.836	0.890	0.863	0.956
			总磷		0.66	0.57	0.61	0.61
			总氮		7.41	7.52	8.01	8.17
			悬浮物		87	96	93	87
污水处理 站排口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无味、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10^0	2×10^0	2×10^0	2×10^0
				颜色特征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2	7.3	7.3	7.1
			pH 值（无量纲）		8.2	8.1	8.0	8.2
			流量(m ³ /h)		8.162	8.201	8.172	7.953
			化学需氧量		31	44	4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3.6	12.2	13.8
			氨氮		0.544	0.570	0.582	0.600
			总磷		0.31	0.21	0.19	0.21
			总氮		4.80	4.05	3.88	3.89
			悬浮物		18	16	17	15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微臭、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6×10 ⁰
				颜色特征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8	7.6	7.7	7.7
			pH 值（无量纲）		8.5	8.5	8.5	8.4
			化学需氧量		153	180	142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52.8	43.1	40.7
			氨氮		0.992	0.991	0.959	0.881
			总磷		0.64	0.69	0.61	0.68
			总氮		8.69	8.07	8.48	8.87
			悬浮物		86	93	96	95
污水处理 站排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味、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10 ⁰	2×10 ⁰	2×10 ⁰	2×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0	7.2	7.1	7.2
			pH 值（无量纲）		8.6	8.5	8.5	8.6
			流量(m ³ /h)		8.235	8.275	8.215	8.214
			化学需氧量		43	39	37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7	11.7	11.4
			氨氮		0.657	0.621	0.675	0.639
			总磷		0.20	0.21	0.22	0.27
			总氮		4.67	4.13	3.86	3.90
			悬浮物		14	17	16	17
废水总排 口	2025 年 2 月 25 日	无味、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3	7.4	7.3	7.5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88	87	80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6.1	24.4	18.4
			氨氮		1.32	1.09	1.17	1.24
			总磷		0.68	0.57	0.58	0.62
			总氮		3.88	4.29	2.60	3.55
			悬浮物		22	17	18	21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2 月 26 日	无味、微 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6×10 ⁰	6×10 ⁰	6×10 ⁰	6×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2	7.1	7.3	7.3
			pH 值（无量纲）		7.8	7.8	8.1	8.3
			化学需氧量		109	147	102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43.3	30.7	23.9
			氨氮		1.10	1.20	1.03	1.25
			总磷		0.63	0.57	0.68	0.65
			总氮		4.23	5.61	8.02	3.31
			悬浮物		26	29	22	24
备注	/							

由表 9.2-3 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4 所示。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N1	厂界东	63	53
	N2	厂界南	57	51
	N3	厂界西	55	54
	N4	厂界北	55	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N1	厂界东	64	53
	N2	厂界南	56	49
	N3	厂界西	59	53
	N4	厂界北	54	54

由表 9.2-6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9.04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8.31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kg/h （未检出数值按检出限一半折算）；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 10^{-3} ，计算得到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65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598t/a，二氧化硫年总排放量为 0.073t/a。

表 9.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65	0.07
氮氧化物	0.598	3.8
二氧化硫	0.073	1.16

（2）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出口废水量（m³/d）×全年生产天数（d/a）× 10^{-6} 。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出口废水量 (m ³ /d)	全年生产天 数 (d/a)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95	45.939	300	1.30	7.28
氨氮	1.18			0.02	0.66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市政管网后经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不会影响清流河水环境功能；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2025 年 2 月 25~2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项目制浆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和烘干尾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及二级厂界标准值；烘干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滁州市《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颗粒物 0.065t/a，氮氧化物 0.598t/a，二氧化硫 0.073t/a，化学需氧量 1.3t/a，氨氮 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10.4 建议

（1）强化有关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而产生的污染。
- （4）遵守当地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5）废气、废水、固废等，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台账管理，详细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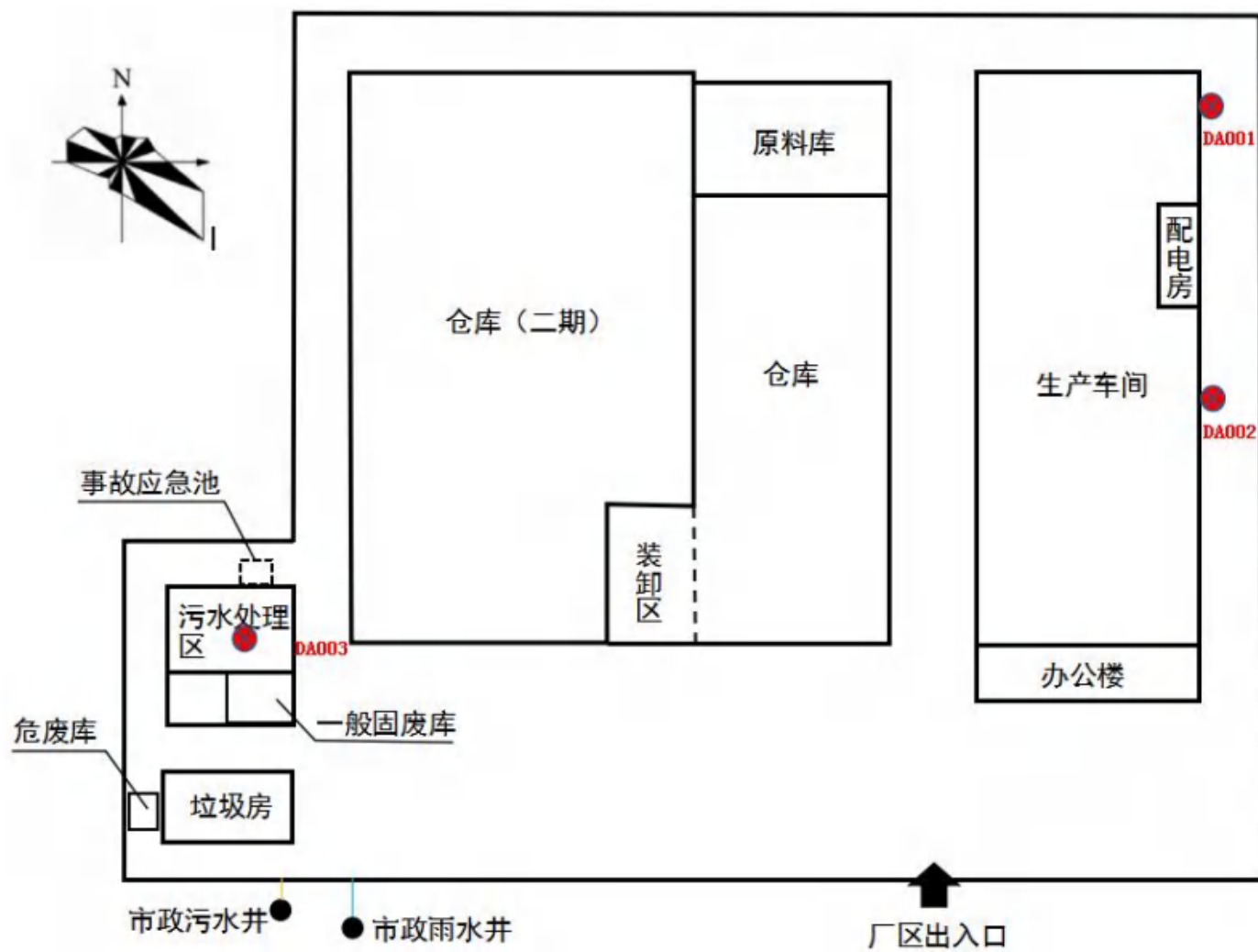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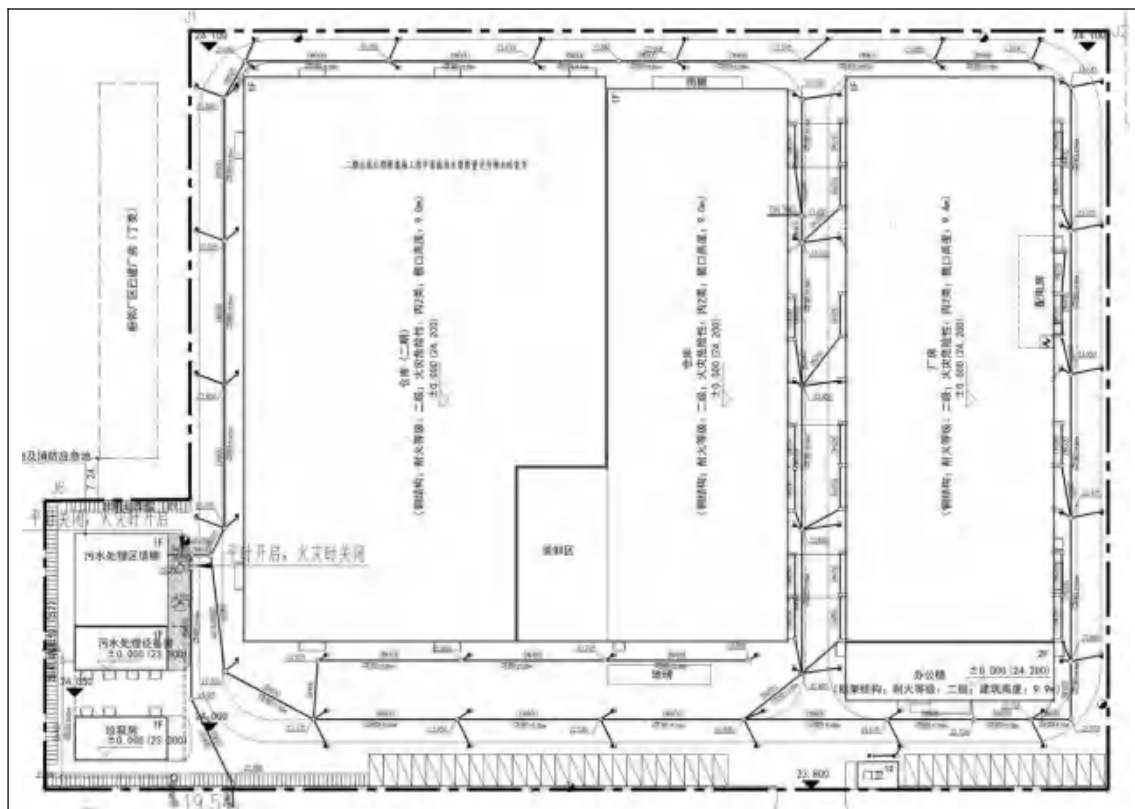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60-22-03-013811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1 纸浆制造、C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51.75"，北纬 32°18'18.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片鸡蛋托、0.5 亿片鸡蛋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75 亿片鸡蛋托、0.25 亿片鸡蛋盒		环评单位		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21〕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布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布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TR2691T001P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2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2.9		所占比例（%）		5.91			
	废水治理（万元）		393.5	废气治理（万元）		86.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哈特曼（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R2691T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0			1.30						
	氨氮						0.02			0.02						
	总磷						0.01			0.01						
	总氮						0.06			0.06						
	废气															
	二氧化硫						0.073			0.073						
	氮氧化物						0.598			0.598						
	颗粒物						0.065			0.065						
	氨						0.211			0.211						
	硫化氢						0.019			0.01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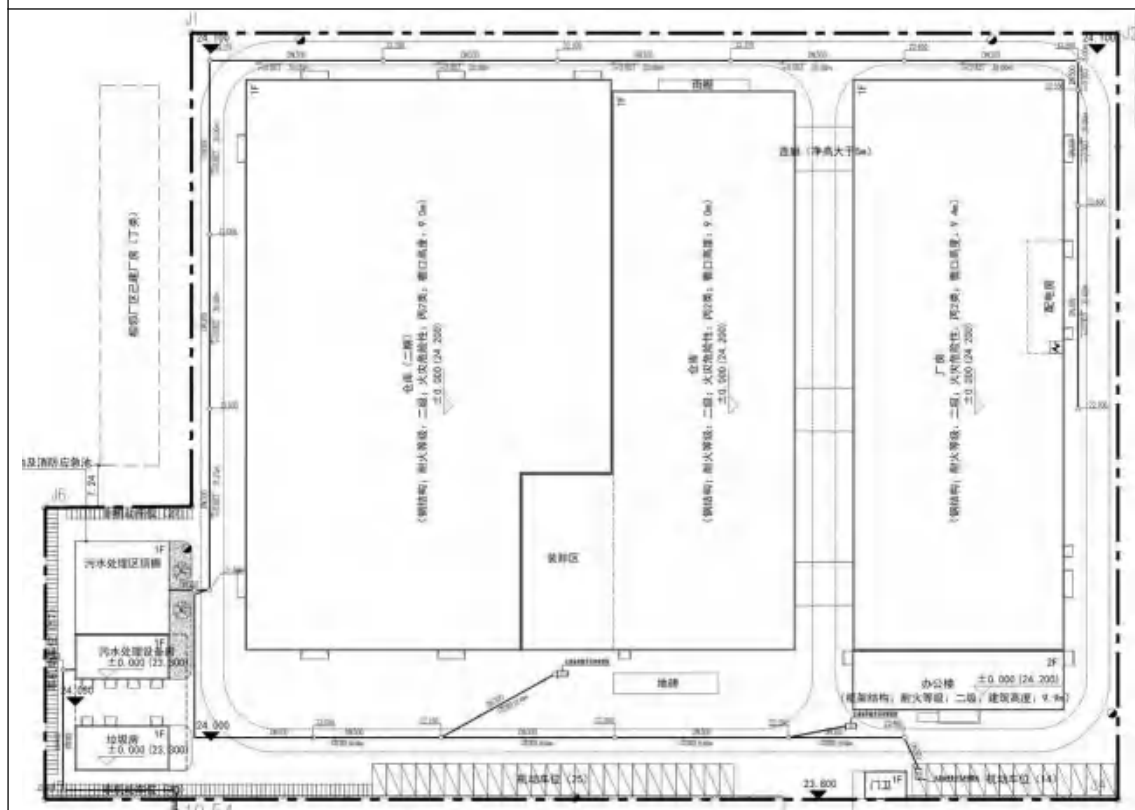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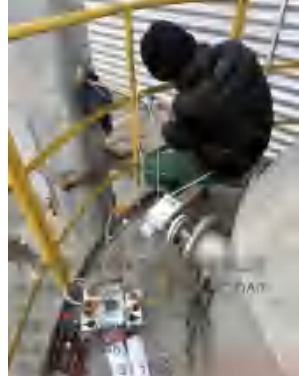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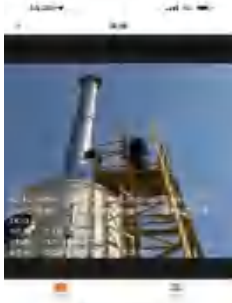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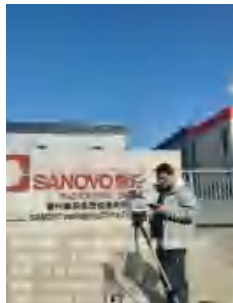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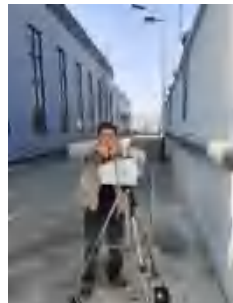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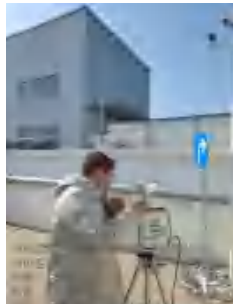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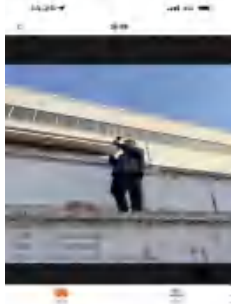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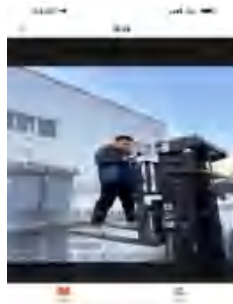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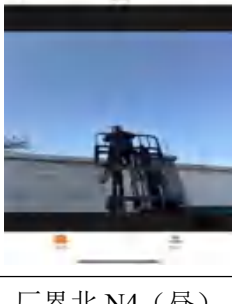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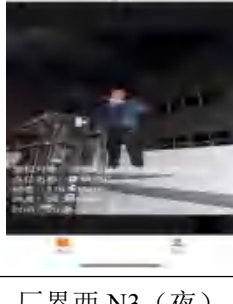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图



污水管网图

附图 3 部分采样照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排口 DA003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排口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西 N3 (夜)	厂界北 N4 (夜)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滁环〔2021〕278 号

关于《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编码：2019-341160-22-03-013811）和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开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34 亩，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项目因原辅材料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原环评滁环〔2020〕42 号同时废止。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

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制浆异味经集气罩收集由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设置密闭，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尾气经管道送至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由碱喷淋+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表 2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

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废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该项目设置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仓库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按《报告书》要求，以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总量〔2020〕2号

关于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 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滁开环〔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该项目废水COD总量控制指标0.93t/a（纳管量7.28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0.09t/a（纳管量0.66t/a），废水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该项目废气SO₂总量控制指标1.16t/a、NO_x总量控制指标3.8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07t/a、VOCs总量控制指标0.01t/a。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行倍量替代，SO₂倍量替代指标2.32吨/年、NO_x倍量替代指标7.6吨/年，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0.14吨/年，从2016年经开区锅炉淘汰减排量中调剂；VOCs倍量替代指标0.02吨/年，从2017年度经开区重点行业VOCs限期达标治理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
请你局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双达标”。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3 项目备案表

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60-22-03-013811	
项目法人	滁州森沃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0MA2TR690T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A00001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22410平米，总建筑面积约26960平方米；拟引进纸托包装生产线2套，配套相关国产设备，生产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的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	含外汇（万美元）	6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现已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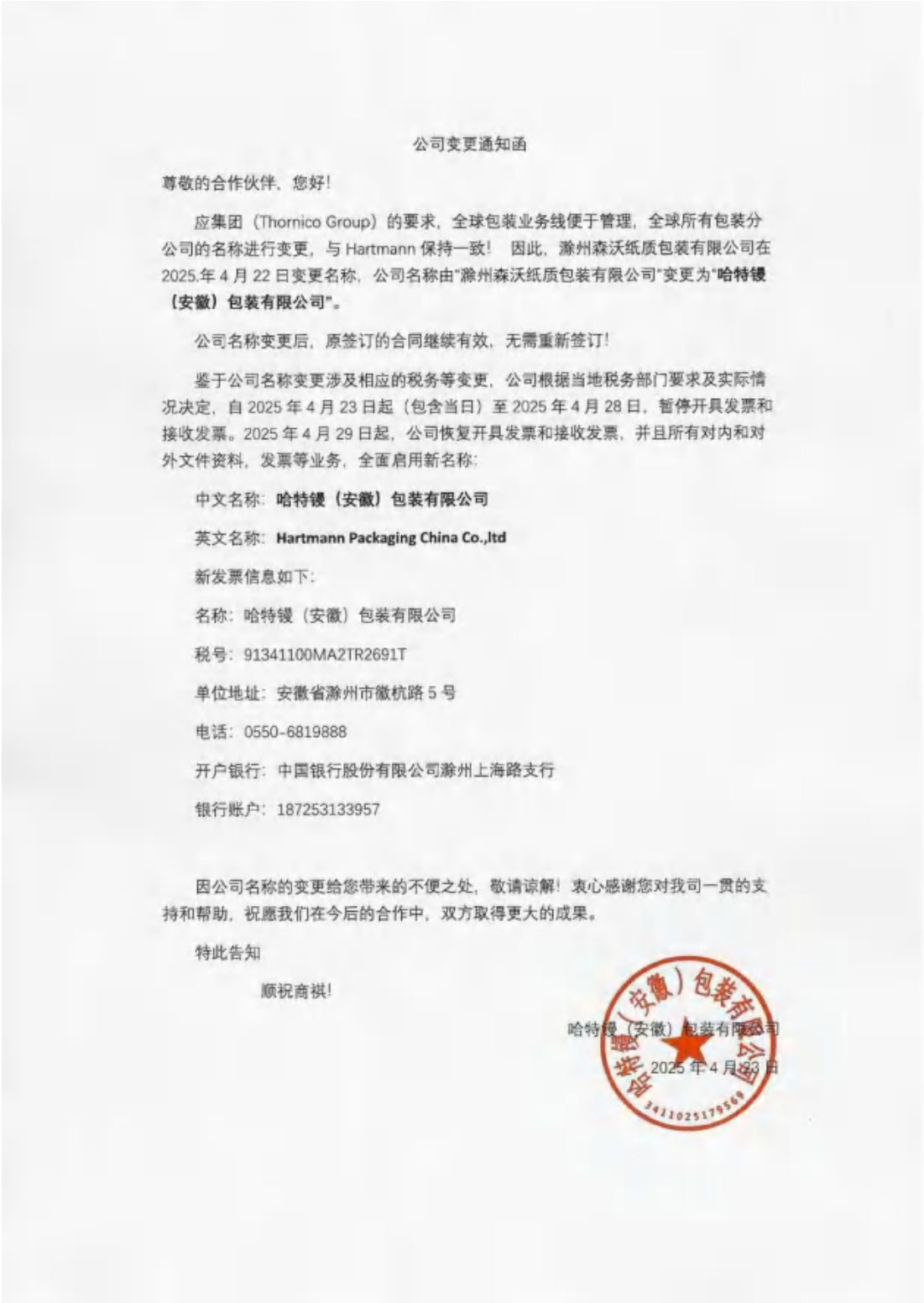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营运期间实行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
生产期间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 产量（万片/ 天）	本次验收实际 产量（万片/ 天）	工况负荷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鸡蛋托	25	23.1	92.4%
	鸡蛋盒	8.33	7.2	8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鸡蛋托	25	23.2	92.8%
	鸡蛋盒	8.33	7.3	87.6%
2025 年 2 月 25 日	鸡蛋托	25	23	92.0%
	鸡蛋盒	8.33	7.1	85.2%
2025 年 2 月 26 日	鸡蛋托	25	23.2	92.8%
	鸡蛋盒	8.33	7.3	87.6%



附件 6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HARTMANN
PACK & PERFORM

随特德（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SPCH-CO-PR-20250502

甲方：哈特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德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详见固体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固体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木质纤维渣、塑料、污泥	一般固废	无	焚烧	无

第二条 固体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由乙方提供一个固体废物转运箱放在甲方车间内，乙方收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及时进行转运。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固体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固体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固体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固体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

4、甲方应将各类固体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固体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固体废物。

5、甲方每次申请固体废物转移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乙方负责免费转运。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00 years
HARTMANN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固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固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

第五条 固废物转移交接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甲乙双方交接固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一般固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固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

3、固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①方式进行，①可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4、处理周期：根据甲方的要求或电话通知及时处理。

第六条 费用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收运期间：如乙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固废物存在造成事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2025年3月16日——2026年3月15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哈特曼(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德州市德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滁州市德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紫薇南路1559号(瑶海农机大市场)10幢商业7室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后军
联系方式：13470704036
乙方（回收方）：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石马村
法定代表人：王显亮
联系方式：18905500638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回收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具备合规回收处理上述固废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一般固废回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回收物基本情况

1. 固废种类、名称及特性：
2. 预计数量：约 10 吨/月（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固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

第二条 回收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乙方采用 ☐ 上门收集 / ☒ 甲方送达 的方式回收固废。
2. 回收周期：每 周（日/周/月）回收一次。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3. 交接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石马村。

第三条 处理方式与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对回收的固废进行 ☐ 资源化利用 / ☒ 无害化处置，并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应妥善保存固废处理记录备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理价格：按 ☒ 重量 / ☐ 体积 / ☐ 其他方式 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120 元/吨。总价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2. 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清单及合法发票。
3.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行：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陵支行
4. 账 号：20010121799866600000011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固废。
 - 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 有权监督乙方对固废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按协议约定及时回收甲方提供的固废。
 - 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合规处理固废，并对处理行为负责。
 - 不得将回收的固废擅自转包给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或凭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3%（例如：合同总额的20%）。
2. 若因甲方提供的固废不符合约定（如夹杂危险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约定合规处理固废，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 甲方 / ☒ 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固废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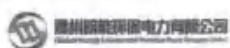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1日





2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
(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合同**

甲方: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处理乙方提供的“工厂垃圾(不含危废)”(以下称“合同标的”)事宜, 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

名称	单价 (元/吨)	月废物量 (吨)	备注
一般固废	120 元/吨	50 吨	甲方按照实际需要调度每日入场垃圾量, 乙方无条件遵守。

第二条 合同标的的数量的计量: 双方同意在甲方地磅站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垃圾的计量, 计量结束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有效, 计量记录为书面形式,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各自保存并作为垃圾处理费结算依据。费用三个月一结算, 乙方收到甲方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三条 垃圾处理费的支付: 乙方每次将合同标的服从甲方调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 双方根据计量记录确认当日和当次垃圾处理费用, 且月底进行汇总, 经双方核实无

误后，甲方应当月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足额垃圾处理费用；若乙方逾期付款，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应付款项。

第四条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工厂生活垃圾必须具有甲方管辖的环保城管部门批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工厂生活垃圾、废纸、废木屑、草、树叶等。甲方不接受危险废品、工业废料、医疗废弃物、化工废料、有害废弃物、不可处理废弃物等不可接收垃圾。对于不符合本合同预定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已向乙方示明仅代其处理生活垃圾，乙方对所提供垃圾具有全部的查验义务，应确保所有提供给甲方的垃圾及种类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因乙方所提供垃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或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第五条 运输：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运输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在甲方厂内地磅站完成计量后倾倒在甲方指定的垃圾接收点（垃圾仓）。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用工及第三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及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抛洒，不造成二次污染，如造成环保污染处罚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运输路线应合理合规。

第六条 交货：乙方应在甲方工作时间交付生活垃圾并应

提前通知甲方交付时间。甲方在遇设备检修或甲方垃圾库存量大情况下,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所送垃圾,在设备恢复正常或垃圾库存量下降时得到甲方通知方可接收乙方垃圾。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一切生活垃圾。

第七条 保险及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对其运输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合法性负责,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卖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法律风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运输合同外生活垃圾或危险废弃物至我厂倾到,一旦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自行将所倾到废物运输离厂,二次发现扣除所有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年供货量,即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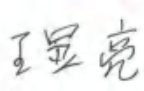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

年，甲方有权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合同便解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备注：1、为保证企业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或等额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提供收据。履约保证金至本合同解除且双方无任何未解决争议、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乙方所送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不得低于滁州市政府核准标准，所送一般固废处理费用按甲方定价标准“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定价标准》通知（滁皖总【2020】30号）执行。



甲方：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18日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雷桥村东田郢村民组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石马村
开户银行：工行滁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陵支行
帐号：1313282209200021161	帐号：20010121799866600000011
税号：913411005830458597	税号：91341124MA2UT45U4J
联系人：倪芳	联系人：18905500638
电话：0550-3315019	电话：钟燕燕





附件：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合同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协议编号：

甲方：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防控和作风建设，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谨防商务合作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廉洁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在任何时候与乙方人员进行非正常接触。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支付任何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乙方借用汽车、手提电脑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接受贿赂。

3、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4、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支付费用或提供方便。

5、不得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同商务合作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动作业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商务合作项目以外的设备材料。

6、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二）乙方责任

1、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在任何时候与甲方人员进行非正常接触。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或支付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或变相行贿。

3、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加宴会或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4、不得给予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5、不得擅自就工程分包、工程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6、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管理、诚信经营规定的行为。

7、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或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监督与处罚

（一）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部纪检部门负责廉洁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举报电话：0551-62983263；举报邮箱：wnhbfjdjw@wenenergy.com.cn

（二）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予以问责或考核，触犯党纪法规的，按违纪违法处置程序处理。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咨询服务类项目、物资采购类项目、工程类项目，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廉洁交底，提出廉洁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纪检部门则根据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资金来源，涉及安全环保等领域的合同随机抽取，并向乙方进行廉洁交底，提出廉洁要求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他说明

（一）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附件，在合同签订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与商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在商务合同有效期前后发生违反廉洁责任情形时，不影响本协议罚则的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安国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年3月21日

乙 方：滁州市来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显亮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3.21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营业执照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2 —— HW50

甲方（委托方）：哈特锐（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第 1 页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哈特曼(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 吨	贮存	托盘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吨	贮存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 吨	贮存	袋装	
4	废液(在线)	HW49	900-047-49	0.2 吨	贮存	桶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三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





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甲方联系人：付启 15755080910；乙方联系人：李冠男 13696759571），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相关人员操作失误除外）。

3、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遵守甲方厂内相关规定，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区内规定的速度行驶以确保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 5% 以内,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误差超过 10% 范围, 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 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3000 元。

a. 处置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费用, 剩余款项不予退还。

b. 处置费用超出 3000 元按实际转移量收取费用。

c.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 处置费包含运输费、样化验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d.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 (磅单) 误差在 $\pm 10\%$ 范围内以乙方磅 (磅单) 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10\%$, 以第三方过磅 (磅单) 为准。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合作良好，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哈特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飞：17656001191

乙方（盖章）：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业路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1MA8P1RHF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1313028709000018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冠男：13696759571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液（在线）	HW	900-047-49	箱装	0.2 吨	3000 元/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3 吨	3000 元/吨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 吨	30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6 吨	3000 元/吨	
5							
6							
7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1RHE6J(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宜业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341171001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法人名称：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住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计30大类、357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9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4012103

项目名称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

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安徽省信用评价系统报告二维码)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信息	名称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徽杭路 5 号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555500508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采样人员		张仕春、熊帆、黄笑、怀正刚、杨家豪、周海涛、郁文组、张京星。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11-12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10 页。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签发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排 口 DA003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4086	4143	4179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8	0.08	mg/m³
				排放速率	2.45×10 ⁻⁴	3.31×10 ⁻⁴	3.34×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1.33	1.08	0.84	mg/m³
				排放速率	5.43×10 ⁻³	4.47×10 ⁻³	3.51×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55	63	74	无量纲
制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01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7604	7773	7735	m³/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1	0.22	0.22	mg/m³
				产生速率	1.60×10 ⁻³	1.71×10 ⁻³	1.70×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1.87	4.11	3.96	mg/m³
				产生速率	1.42×10 ⁻²	3.19×10 ⁻²	3.06×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1	174	200	无量纲
制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9470	9492	9459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0	0.11	0.11	mg/m³
				排放速率	9.47×10 ⁻⁴	1.04×10 ⁻³	1.04×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0.47	0.70	1.04	mg/m³
				排放速率	4.45×10 ⁻³	6.64×10 ⁻³	9.84×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74	63	85	无量纲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02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7077	6555	6610	m³/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³
				产生速率	<0.142	<0.131	<0.132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62	0.62	0.62	mg/m³
				产生速率	4.39×10 ⁻³	4.06×10 ⁻³	4.10×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4.96	7.82	6.46	mg/m³
				产生速率	3.51×10 ⁻²	5.13×10 ⁻²	4.27×10 ⁻²	kg/h
			二氧化 化硫	产生浓度	ND	ND	ND	mg/m³
				产生速率	/	/	/	kg/h
			氮氧 化物	产生浓度	9	18	8	mg/m³
				产生速率	6.37×10 ⁻²	0.118	5.29×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17	479	550	无量纲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含氧量		18.4	18.1	18.0	%
			标干流量		5837	6147	6622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5	1.2	1.3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7.1	5.1	5.4	mg/m³
				排放速率	8.76×10 ⁻³	7.38×10 ⁻³	8.61×10 ⁻³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	0.20	0.20	mg/m³
				排放速率	1.11×10 ⁻³	1.23×10 ⁻³	1.32×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2.12	3.10	3.64	mg/m³
				排放速率	1.24×10 ⁻²	1.91×10 ⁻²	2.41×10 ⁻²	kg/h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15	12	11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71	51	45	mg/m³
				排放速率	8.76×10 ⁻²	7.38×10 ⁻²	7.28×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32	151	174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排 口 DA003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4297	4474	4432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8	0.09	mg/m³
				排放速率	2.58×10 ⁻⁴	3.58×10 ⁻⁴	3.99×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0.62	0.68	0.56	mg/m³
				排放速率	2.66×10 ⁻³	3.04×10 ⁻³	2.48×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74	55	55	无量纲
制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0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6403	6471	6507	m³/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0	0.21	0.22	mg/m³
				产生速率	1.28×10 ⁻³	1.36×10 ⁻³	1.43×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1.54	2.24	2.03	mg/m³
				产生速率	9.86×10 ⁻³	1.45×10 ⁻²	1.32×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74	174	151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折算排放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8215	8183	8256	m³/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0	0.12	0.11	mg/m³
				排放速率	8.22×10 ⁻⁴	9.82×10 ⁻⁴	9.08×10 ⁻⁴	kg/h
			氨	排放浓度	0.82	0.53	0.46	mg/m³
				排放速率	6.74×10 ⁻³	4.34×10 ⁻³	3.80×10 ⁻³	kg/h
			臭气（臭气浓度）		85	63	74	无量纲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6595	6856	6769	m³/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³
				产生速率	<0.132	<0.137	<0.135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57	0.59	0.59	mg/m³
				产生速率	3.76×10 ⁻³	4.05×10 ⁻³	3.99×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4.49	4.83	5.46	mg/m³
				产生速率	2.96×10 ⁻²	3.31×10 ⁻²	3.70×10 ⁻²	kg/h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ND	ND	ND	mg/m³
				产生速率	/	/	/	kg/h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16	24	12	mg/m³
				产生速率	0.106	0.165	8.12×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17	550	479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氧量		18.1	18.4	18.4	%
			标干流量		8173	7194	6735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3	1.5	1.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5.5	7.1	5.7	mg/m³
				排放速率	1.06×10 ⁻²	1.08×10 ⁻²	8.08×10 ⁻³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	0.21	0.21	mg/m³
				排放速率	1.63×10 ⁻³	1.51×10 ⁻³	1.41×10 ⁻³	kg/h
			氨	排放浓度	2.48	3.29	2.87	mg/m³
				排放速率	2.03×10 ⁻²	2.37×10 ⁻²	1.93×10 ⁻²	kg/h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	13	1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47	62	57	mg/m³
				排放速率	8.99×10 ⁻²	9.35×10 ⁻²	8.08×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1	174	132	无量纲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折算排放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0.172	0.189	0.185
		第二次	ND	0.190	0.189	0.186
		第三次	ND	0.186	0.193	0.188
		第四次	ND	0.185	0.184	0.193
氨 (mg/m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4
		第二次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1	0.07	0.03	0.04
		第四次	0.02	0.03	0.05	0.07
硫化氢 (mg/m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002	0.004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4	0.006	0.006	0.007
		第四次	0.003	0.006	0.005	0.005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10	<10	14	12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邻厂 邻厂 邻厂 项目地 AO 道路 N ○: 无组织检测点位 ○D ○C ○B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24%RH；风速：2.8m/s；气温：6.9℃；气压：101.9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23%RH；风速：2.9m/s；气温：8.2℃；气压：101.7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23%RH；风速：2.8m/s；气温：8.3℃；气压：101.6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34%RH；风速：2.8m/s；气温：7.1℃；气压：101.9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ND	0.186	0.179	0.188
		第二次	ND	0.182	0.187	0.180
		第三次	ND	0.187	0.192	0.183
		第四次	ND	0.186	0.189	0.190
氨 (mg/m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02	0.05	0.04	0.04
		第二次	0.03	0.06	0.04	0.04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4
		第四次	0.02	0.04	0.03	0.04
硫化氢 (mg/m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005	0.008	0.007	0.008
		第二次	0.005	0.009	0.009	0.008
		第三次	0.006	0.008	0.007	0.007
		第四次	0.005	0.006	0.007	0.007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site (项目地) a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To its north is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邻厂' (Adjacent Factory). To its west is a vertical line labeled '邻厂' (Adjacent Factory). To its east is a vertical line labeled '邻厂' (Adjacent Factory). Below the project site is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道路' (Road).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 is located on the road directly below the project site; 'B', 'C', and 'D' are located along the northern boundary of the project site, with 'D' on the left, 'C' in the middle, and 'B' on the right.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is labeled 'N'.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states '○: 无组织检测点位' (Circle: Unorganized detection point).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61%RH；风速：1.5m/s；气温：3.8℃；气压：102.5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50%RH；风速：1.6m/s；气温：6.5℃；气压：102.4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42%RH；风速：1.7m/s；气温：8.0℃；气压：102.1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27%RH；风速：1.9m/s；气温：8.5℃；气压：102.0kPa。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6×10 ⁰	6×10 ⁰	6×10 ⁰	6×10 ⁰
				颜色特征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8	7.8	7.9	7.9
			pH 值（无量纲）		8.2	8.1	8.1	8.1
			化学需氧量		161	176	129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53.0	39.3	35.1
			氨氮		0.836	0.890	0.863	0.956
			总磷		0.66	0.57	0.61	0.61
			总氮		7.41	7.52	8.01	8.17
			悬浮物		87	96	93	87
污水处理 站排口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无味、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10 ⁰	2×10 ⁰	2×10 ⁰	2×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2	7.3	7.3	7.1
			pH 值（无量纲）		8.2	8.1	8.0	8.2
			流量(m³/h)		8.162	8.201	8.172	7.953
			化学需氧量		31	44	4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3.6	12.2	13.8
			氨氮		0.544	0.570	0.582	0.600
			总磷		0.31	0.21	0.19	0.21
			总氮		4.80	4.05	3.88	3.89
			悬浮物		18	16	17	15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6×10 ⁰
				颜色特征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8	7.6	7.7	7.7
			pH 值（无量纲）		8.5	8.5	8.5	8.4
			化学需氧量		153	180	142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52.8	43.1	40.7
			氨氮		0.992	0.991	0.959	0.881
			总磷		0.64	0.69	0.61	0.68
			总氮		8.69	8.07	8.48	8.87
			悬浮物		86	93	96	95
			污水处理 站排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味、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浅黄、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0	7.2					7.1	7.2
pH 值（无量纲）		8.6				8.5	8.5	8.6
流量(m³/h)		8.235				8.275	8.215	8.214
化学需氧量		43				39	37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7	11.7	11.4
氨氮		0.657				0.621	0.675	0.639
总磷		0.20				0.21	0.22	0.27
总氮		4.67				4.13	3.86	3.90
悬浮物		14				17	16	17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昼间: 晴, 风速: 2.8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N1	厂界东	63	53
	N2	厂界南	57	51
	N3	厂界西	55	54
	N4	厂界北	55	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N1	厂界东	64	53
	N2	厂界南	56	49
	N3	厂界西	59	53
	N4	厂界北	54	54
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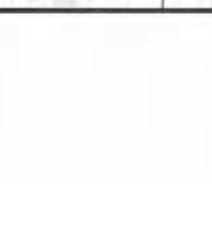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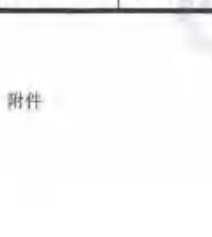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N AHTKFX0100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1 ANTKCY0195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1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01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备注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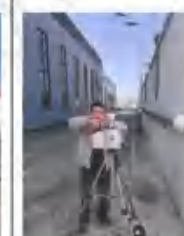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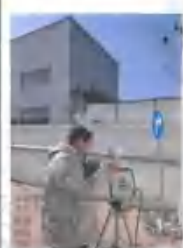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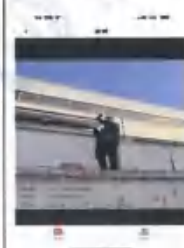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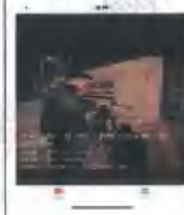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99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手持式）超 声波明渠流量计 JC-HS-300H ANTKCY01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12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以下空白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排口 DA003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排口	上风向 A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北 N4 (夜)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制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排口 DA003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排口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西 N3 (夜)	厂界北 N4 (夜)



191212051476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5010433

项目名称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

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安徽省信用评价系统报告二维码》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 信息	名称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徽杭路 5 号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5555005080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5-26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4 日	
采样人员	孙浩、鲁洁。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			
检测方法	详见第 3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编制： <u>孙德成</u> 审核： <u>张冲洋</u> 签发： <u>吴越</u>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2 月 25 日	无味、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5×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3	7.4	7.3	7.5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88	87	80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6.1	24.4	18.4
			氨氮		1.32	1.09	1.17	1.24
			总磷		0.68	0.57	0.58	0.62
			总氮		3.88	4.29	2.60	3.55
			悬浮物		22	17	18	21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2 月 26 日	无味、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6×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浅黄、 浑浊
pH 值（无 量纲）	7.2	7.1					7.3	7.3
pH 值（无量纲）		7.8				7.8	8.1	8.3
化学需氧量		109				147	102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43.3	30.7	23.9
氨氮		1.10				1.20	1.03	1.25
总磷		0.63				0.57	0.68	0.65
总氮		4.23				5.61	8.02	3.31
悬浮物		26				29	22	24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以下空白				
备注		/		

————— 以下空白 —————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废水总排口 时 间：2025.02.25 星期二 地 点：滁州市南谯区·滁州市东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纬度：32°18'17"N, 118°22'48"E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废水总排口 时 间：2025.02.26 星期三 地 点：滁州市南谯区·滁州市东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纬度：32°18'17"N, 118°22'48"E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附件 10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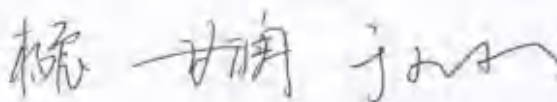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2 日，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滁州华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调试单位）和安徽华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比对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点位、站房建设、安装调试、比对监测等情况的介绍，查阅和核实了相关验收资料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验收技术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安徽华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报告编号：AHIM-2024-12061）显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WQ1000 型 COD 在线分析仪（出厂编号 01038508）、WQ1000 型氨氮在线分析仪（出厂编号 00038531）、WQ1000 型总磷在线分析仪（出厂编号 13038320）、WQ1000 型总氮在线分析仪（出厂编号 19038244）及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WL-1A2 型超声波流量计（出厂编号 2411987）等设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等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二、验收技术组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 1、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 2、完善项目建设历程，核实污水处理站工艺、规模。明确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废液产生量，细化暂存措施，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完善运维管理制度，补充运维协议。完善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图片。
- 3、规范在线监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运行维护方案及记录台账。

技术组：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100MA2TR2691T001P

单位名称: 哈特幔 (安徽) 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徽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Ernesto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徽杭路5号

行业类别: 纸浆制造, 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R2691T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哈特慢（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R2691T
法定代表人	ERNESTO WALTER SCHOENBROD	联系电话	0550-6819888
联系人	袁玉林	联系电话	15655063112
传 真		电子邮箱	yy18006@163.com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滁州和巨装备模具有限公司东南约 211 米 中心经度 118.22.52.06 中心纬度 32.18.19.17		
预案名称	哈特慢（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ERNESTO WALTER SCHOENBROD 	报送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72-2025-030-L		
报送单位	哈特慢（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玮	经办人	郑必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3 验收技术组意见

哈特镓（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哈特镓（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及对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在完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及规范危废库建设后，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明确阶段性验收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进一步梳理废气治理工艺、贴标工艺等工程变动情况，并细化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内容。

3、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废气处理装置参数；核实实际水平衡图，补充完善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进一步核实危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危废厂内暂存措施；完善废水在线设施、环境防护距离、事故池建设、分区防渗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细化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完善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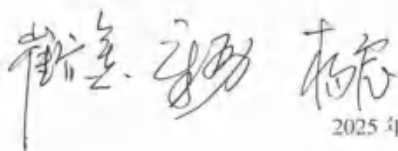
4、核实生产工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补充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在线设施验收等附件。

三、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并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技术组：



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4 验收报告公示

验收意见

哈特镙（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4日，哈特镙（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召开了哈特镙（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徽杭路以北，清流路以南，哈特镙（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占地面积约34亩。项目总投资8503.2万元，建设年产1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1层生产厂房，1条鸡蛋托、鸡蛋盒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楼，物流办公室，门卫室，真空泵房，空压机房，设备维修间，模具清洁间；储运工程：仓库、设备备件间，模具储存间、垃圾房、废料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环境风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委托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特镙（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滁环〔2021〕27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鸡蛋托、鸡蛋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

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号），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制浆异味：项目在碎浆、振动过滤除渣、流浆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相对于生产线两侧）安装软帘，限制废气的溢散空间；车间内污水暂存池加盖密闭；水环真空泵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制浆异味送至一套2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烘干尾气：烘干在密闭的烘干箱内进行，配套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隧道的烘干尾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2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一般固废仓库异味：污水处理各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一般固废内部设置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异味；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碱喷淋塔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碎浆机、真空泵、空压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委托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检测及调查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监测结果为 7.3~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 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为 28.0mg/L、悬浮物监测结果为 2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为 1.18mg/L、总氮监测结果为 4.44mg/L、总磷监测结果为 0.6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0.1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气的最高浓度值为 0.07mg/m³，硫化氢的最高浓度值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浓度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97×10^{-3}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9.57×10^{-3} 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63~8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及二级厂界标准值；DA002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98×10^{-2}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37×10^{-3} 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132~17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及二级厂界标准值；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2mg/m³，满足滁州市《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DA003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60×10^{-3}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21×10^{-4} 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55~7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及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6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铁钉、玻璃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颗粒物 0.065t/a，氮氧化物 0.598t/a，二氧化硫 0.073t/a，化学需氧量 1.3t/a，氨氮 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哈特曼（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设施运行记录规范，完整，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该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及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2月30~31日、2025年2月25~26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14日，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结束后，哈特镆（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工作的管理，确保环境工作的正常开展，哈特曼（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具体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